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條件及條款的一部分。

徐愛華先生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有關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恆宇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5頁。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恆宇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3及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2.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初步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任何延遲要約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之聲明。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若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要約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要約人、本公司、宏智融資、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恆宇證券函件」所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8.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宏智融資」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無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要約延長)要約人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筆遞延款項」	指	根據協議，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兩(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28,531,418.00港元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福順先生、張俊文先生及羅智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各自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包括賣方、賣方擔保人、華盛資本、貸款人及宏智融資)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張金霞女士，一名個人及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彼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遞延款項貸款」	指	由貸款人授予要約人以支付第一筆遞延款項及第二筆遞延款項的總金額為57,062,836.00港元、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無擔保貸款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為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的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中國公民徐愛華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賣方、賣方擔保人、華盛資本、貸款人及宏智融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7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恆宇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以註銷購股權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支付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金額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當時的登記受讓人／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實施的復牌指引
「相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的合共513,155,000股股份
「第二筆遞延款項」	指	根據協議，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四(4)個月內結算的金額28,531,418.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恆宇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以收購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支付予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恆宇證券」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擔保人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劉麗菁女士及李沛新先生，即賣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其股本30%及7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要約人無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無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13,155,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85%，總代價為85,594,25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66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賣方除外)擁有513,15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6.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要約」一節。

恆宇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之詳情。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恆宇證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礎，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6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53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之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未行使的範圍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折讓約18.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74.7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折讓72.2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70.74%；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67.92%；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5港元折讓約22.42%；及
- (v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24.18%。

最高及最低股價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0.24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0.17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7,6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28,035,680.00港元。

按已發行股份767,600,000股(其中要約人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3,155,000股股份)計算，基於要約價的股份要約估值為42,441,426.00港元。

按購股權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7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倘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總金額將為6,71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項下應付的總金額(假設要約項下獲悉數接納)將為42,448,136.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則將有774,31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持有的股份除外)為43,560,654.00港元。要約人擬通過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授予的融資來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上述貸款融資總額為43,725,786.00港元，年利率為8.5%。其將於要約截止後兩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屆滿，以使貸款融資在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責任獲悉數履行／支付前一直有效。上述貸款融資為不可撤銷，並由第一股份質押項下的所有銷售股份(「質押股份」)作質押，據此，要約人將所有質押股份質押予華盛資本，以擔保償還華盛資本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債務。貸款融資的條款列明，貸款融資不會被撤銷，且抵押股份的貸款價值比率在貸款融資期限內保持不變，因此抵押股份的任何價格變動不會影響貸款融資的可用性及價值。華盛資本的貸款融資將足以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少數股東之利益將在該貸款融資下得到妥善保障。要約人確認，有關華盛資本授予的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業務。

要約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據此，要約人向貸款人借入遞延款項貸款，以支付第一筆遞延款項及第二筆遞延款項。相對於從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提取，遞延款項貸款現將分別於要約截止後的55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要約截止後的115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提取，以支付第一筆遞延款項及第二筆遞延款項。遞延款項貸款的到期日現已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宏智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宏智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於上文所述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的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現時及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貴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註銷，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失效。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要約的正式完整接納之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要約成為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確定的股份價值的0.13%，該印花稅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繼而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納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相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方、恆宇證券、宏智融資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並無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存在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 貴公司在中國的部分僱員)。

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程序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於513,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5%。

要約人為中國公民，在中國上市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要約人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荊門職業大學會計學專業，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一九九八年七月，要約人加入瀋陽藍田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藍田」，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9）），擔任財務辦公室助理主任，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調任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一年三月晉升為秘書處負責人。二零零六年三月，要約人離開瀋陽藍田，加入浙江紹興越昌紡織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要約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中國藍田（集團）總公司，擔任總裁助理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要約人加入浙江蘭溪匯豐貴金屬交易中心擔任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要約人加入浙江義烏協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八月，要約人開始投資中國建築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要約人加入仙桃展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基地規劃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要約人加入浙江鑫銳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擁有非常龐大的金屬回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在香港或中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鑑於其在中國上市公司（即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瀋陽藍田（股份代號：600709）及瀋陽藍田的控股公司中國藍田（集團）總公司）的工作經歷，參與建築業及包括金屬回收業務在內的製造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要約人獨立於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李嘉豪先生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或聯繫。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與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過往或其他關係（個人或財務，包括任何貸款或融資安排）。要約人與 貴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及合資夥伴並無任何關連、關聯或其他聯繫。要約人於過往或現時與 貴集團並無業務關係或融資安排。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與 貴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鞏固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要約人的意圖是維持 貴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其業務和運營，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新的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根據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員工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需要。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除何志遠先生已表示因其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辭任執行董事外，預期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維持不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於截止日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恆宇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a)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b)收購業務或資產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要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所有需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記錄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則寄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要約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方、 貴公司、恆宇證券、宏智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在考慮應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何光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行政總裁)

何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文先生

梁福順先生 (主席)

羅智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85,594,254港元的總現金代價收購合共513,155,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668港元)。協議屬無條件，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協議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獲告知有意提出要約，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如何表決提出推薦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福順先生、張俊文先生及羅智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恆宇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5頁。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於513,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66.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將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6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7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恆宇證券正在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6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的要約價與買方根據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16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折讓約18.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74.7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折讓72.2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70.74%；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67.92%；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5港元折讓約22.42%；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24.18%。

最高及最低股價

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故未能提供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前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0.24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0.17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53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悉數(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均已歸屬)，之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未行使的範圍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1港元。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股份。由於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該截止日期前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收取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的透視價。倘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前未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行使購股權，惟股份要約將不會供彼等接納，而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之「恆宇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6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6,7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與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除外)(附註1)	513,155,000	66.85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賣方除外)	—	—	513,155,000	66.85
公眾股東	<u>254,445,000</u>	<u>33.15</u>	<u>254,445,000</u>	<u>33.1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67,600,000</u>	<u>100.00%</u>	<u>767,600,000</u>	<u>100.00%</u>

附註1: 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擔保人擁有。

附註2: 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持有350,000份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恆益」品牌從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包括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的努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已大致實施可致股份恢復買賣的所有步驟(惟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的疑慮除外)。該疑慮僅當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出售銷售股份予獨立於賣方擔保人、李嘉豪先生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的買方(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後，方可全面解決，否則股份上市地位將立即被取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銷售股份擬通過以下方式出售：(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20%股權(「**出售事項**」)及(ii)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餘下46.9%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事項**」)。經考慮配售事項未能按預期進行且出售事項本身無法履行餘下復牌指引，賣方並無進行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而後訂立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以滿足餘下復牌指引。

由於復牌指引已於完成後悉數達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合共513,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5%。

買方為中國公民，在中國上市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買方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荊門職業大學會計學專業，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買方加入瀋陽藍田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藍田**」，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9))，擔任財務辦公室助理主任，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調任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一年三月晉升為秘書處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董事會函件

買方離開瀋陽藍田，加入浙江紹興越昌紡織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中國藍田(集團)總公司，擔任總裁助理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買方加入浙江蘭溪匯豐貴金屬交易中心，擔任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買方加入浙江義烏協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買方開始投資中國建築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買方加入仙桃展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基地規劃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買方加入浙江鑫銳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擁有非常龐大的金屬回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在香港或中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鑑於其在中國上市公司(即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瀋陽藍田(股份代號：600709)及瀋陽藍田的控股公司中國藍田(集團)總公司)的工作經歷，參與建築業及包括金屬回收業務在內的製造業，買方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買方獨立於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李嘉豪先生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或聯繫。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買方與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過往或其他關係(個人或財務，包括任何貸款或融資安排)。買方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及合資夥伴並無任何關連、關聯或其他聯繫。買方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或融資安排。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恆宇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當中載有有關要約人的更多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恆宇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段，當中載有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其業務及僱員意向的更多資料。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張俊文先生及羅智鴻先生。何志遠先生已表示因其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以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恆宇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a)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b)收購業務或資產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敬啟者：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55頁。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且認為：(a)股份要約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而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b)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而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因股份買賣相對不活躍，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急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者，則有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要約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投資決定乃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

儘管吾等已發表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福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

茲提述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聯合公告，據此，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合共513,155,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5,594,25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668港元)。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

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於513,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將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恆宇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礎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6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相當於買方根據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53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李嘉豪先生、貸款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去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於本綜合文件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顧問及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以及要約條款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

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ii)本綜合文件；(iii)來自公共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本函件下文「4. 股份要約價的分析」一段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造成的稅務影響。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自相關所述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而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貴集團主要以「恒益」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4,904	203,598	209,608
直接成本	(162,547)	(160,289)	(191,713)
毛利	22,357	43,309	17,8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21,707)	19,678	(81,62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8	17,795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65)	1,883	不適用

附註：

-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詳述，由於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故董事會無法查閱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HY China集團業務。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9.6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即約200.38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9.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0.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1.71百萬港元，而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實施檢疫政策，且貴集團已決定將部分製造工作由中國轉移至香港，以在並無延遲的情況下完成手頭項目，此舉增加貴集團的勞工成本；及(ii)貴集團的大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處於最後階段，需要更多地盤工人，此亦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貴集團錄得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2.25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1.6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事故交易（定義見下文）的虧損約111.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無）。根據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計提撥備合共約111.98百萬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三名前執行董事（「涉事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拘捕。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貴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經考慮董事會成立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在獨立法證會計師協助下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之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管理層表示，彼並非上述涉事前董事之一）、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故董事會無法查閱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統稱「**不充分會計記錄**」）。

由於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事故交易及不充分會計記錄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二。

在與核數師就事故交易及不充分會計記錄進行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核數師已在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其發現。鑑於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存在不確定性。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3.6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209.6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然而，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9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3.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1.96%。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 貴集團其中一個高毛利率的項目的收益；及(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採納的成本控制方法，導致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1.71百萬港元減少16.3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60.29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1.62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6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改善；及(b)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事故交易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為111.98百萬港元）所致。

由於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事故交易及不充分會計記錄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二。

在與核數師就事故交易及不充分會計記錄進行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核數師已在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其發現。鑑於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存在不確定性。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84.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03.60百萬港元減少約9.18%。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新一輪爆發導致跨境運輸限制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更為嚴格，致使 貴集團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的進度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新一輪爆發， 貴集團於香港的手頭項目的工作時間表亦有所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展局對所有在施工階段的政府工程合約授予最多六個月的額外工期 (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11160.html)。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的工程減少。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3.3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2.3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8.37%。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1.27%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09%。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益減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開展新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而有關項目初期的毛利一般較項目後期的毛利為低；(iii)上文所述更嚴格的跨境運輸限制導致運輸成本上升；(iv)建築工人工資方面的勞工成本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工人短缺)；及(v) 貴集團接受小批量訂單及毛利率較低的短期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內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根據管理層的意見，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47百萬港元均悉數自HY China的業務產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71百萬港元。倘吾等不計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來自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將約為1.7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90.11%。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03.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4.90百萬港元，以及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3.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2.36百萬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而HY China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由於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事故交易及不充分會計記錄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原因為核數師認為彼等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為彼等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礎。在與核數師就事故交易及不充分會計記錄進行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核數師已在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其發現。鑑於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存在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7,330	168,831
— 存貨	22,831	34,879
— 貿易應收款項	12,054	20,94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74	5,777
— 合約資產	46,518	50,234
— 即期稅項資產	2,567	2,0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86	54,923
流動負債	18,842	30,8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4,276	26,143
— 合約負債	518	260
— 租賃負債	300	66
— 銀行借貸	3,740	3,960
— 即期稅項負債	8	380
非流動資產	22,166	24,3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6	14,793
— 使用權資產	3,943	3,7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45	5,343
— 按金	27	379
— 遞延稅項資產	85	—
流動資產淨額	148,488	138,022
資產總額	189,496	193,132
非流動負債	556	240
— 撥備	161	161
— 租賃負債	395	—
— 遞延稅項負債	—	79
負債總額	19,398	31,049
資產淨額	170,098	162,0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098	194,529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67.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8.8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3百萬港元。然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9.39百萬港元，而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現金流量表，(i)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5.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7.52百萬港元；及(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0.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97,000港元。上述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改善，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96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8百萬港元相抵銷。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8百萬港元。由於負債總額的減少超過資產總額的減少，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10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內虧損約為21.71百萬港元，導致貴集團的儲備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42百萬港元。

(c)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

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手頭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的合約總額逾65%來自公共部門。經參考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public/pdf/policy/policy-full_tc.pdf），香港政府估計將於二零三二年前興建36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行政長官亦承諾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營房屋供應。然而，未來十年公營房屋產量分佈並不平均，根據施政報告，上述360,000個單位中僅有約三分之一的單位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前完成。儘管香港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增加建築項目，而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及業務發展」一段，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獲得三個位於石排灣、觀塘及上水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公營房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總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手頭的大部分項目來自公共部門，一般透過投標獲得，貴集團的表現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潛在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不保證貴集團將獲得新項目。

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逾40%的直接成本為勞工成本，而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逾50%的員工於香港工作。為了解建造業勞動力的未來需求（其影響貴集團的直接成本），吾等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二零二七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50016/att/B1050016E2019XXXXE0100.pdf），預計建造業的人力需求將由二零一七年的實際人力需求約348,600人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預計人力需求約367,400人，按年平均增加約0.5%。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50014/att/B10500142022AN22B0100.pdf），建造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六月約23,2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六月約23,900港元，增幅約3.02%。因此，建築工人短缺及建築工人工資不斷增加可能於短期內令貴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政府發展局（「發展局」）頒佈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勞工計劃」），以應對香港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ss/index.html）。然而，發展局表示，申請輸入勞工計劃的資格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10億港元的公營工程合約。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過往並無獲得任何合約價值超過10億港元的公營建築項目，故彼等於現階段不合資格參與上述輸入勞工計劃。因此，

吾等認為，輸入勞工計劃不大可能惠及 貴集團解決現階段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基於上述建造業對人力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建造業工人的工資不斷增加，吾等可預見 貴集團的建築成本於短期內呈上升趨勢，並繼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經考慮(i)根據施政報告，估計36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中僅有三分之一的單位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前短期內落成；(ii)因建築工人短缺導致的人力需求不斷增加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i)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一段，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僅獲得三個位於石排灣、觀塘及上水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公營房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總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iv) 貴集團的表現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潛在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不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新項目；(v)由於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即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03.6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4.90百萬港元)、毛利率(即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1.27%減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09%)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即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7.8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如本段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轉差；及(vi)鑑於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且吾等認為，倘要約人面臨挑戰及 貴集團表現受到即將到來的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合共513,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5%。

買方為中國公民，在中國上市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買方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荊門職業大學會計學專業，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買方加入瀋陽藍田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藍田」)，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9)，擔任財務辦公室助理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調任證券交易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晉升為秘書處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買方離開瀋陽藍田，加

入浙江紹興越昌紡織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中國藍田(集團)總公司，擔任總裁助理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買方加入浙江蘭溪匯豐貴金屬交易中心擔任總裁助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買方加入浙江義烏協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買方開始投資中國建築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買方加入仙桃展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基地規劃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買方加入浙江鑫銳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擁有規模非常龐大的金屬回收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在香港或中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文所述的要約人背景資料，吾等認為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相關工作經驗，且於不久將來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貢獻並不確定。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恆宇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新的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需要。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c)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福順先生、張俊文先生及羅智鴻先生。何志遠先生已表示因其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以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d)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恆宇證券函件」所述，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a)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b)收購業務或資產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

(e)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基於上文所述的要約人背景，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貢獻並不確定；(i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iii)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營運，

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新的投資機會；(iv)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v)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新的投資機會，吾等預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因要約而直接出現重大變動。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恆宇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6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68港元，相當於買方根據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a)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16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8.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74.7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72.2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70.7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67.92%；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22.42%；及

(v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港元折讓約24.18%。

4. 股份要約價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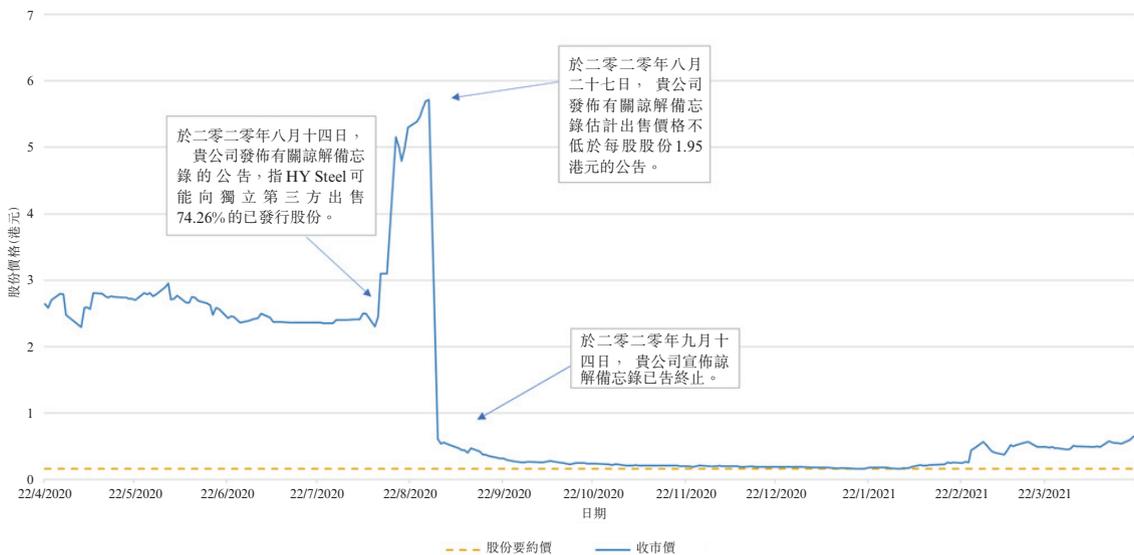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暫停買賣期」)長時間暫停買賣。鑑於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並不反映 貴公司當前的財務及交易狀況，除比較股份要約價與股份過往收市價(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當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資料，僅供參考)外，吾等亦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資料分析股份要約價。

(a) 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股份要約價分析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價格的分析：

圖1：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錄得變動介乎每股股份0.158港元至每股股份5.72港元，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24港元（「平均收市價」）。股份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55%。吾等認為該大幅度折讓僅供參考，因為股份於暫停買賣期已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兩年三個月，故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不反映 貴公司當前的財務及交易狀況。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保持穩定。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3.10港元飆升至下一個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5.15港元。吾等認為，此乃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一名獨立第三方與HY Stee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74.26%當時已發行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達到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高位（即5.72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5.72港元下跌至下一個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0.61港元。吾等認為，有關情況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價格估計將不少於每股股份1.95港元，遠低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即5.7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及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0.7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結束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表3：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月份／期間	各月／期間的 交易日數 (股)	每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	每月／ 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成交量 估月／期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	月／期末平均 成交量估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
二零二零年						
四月	6	8,025,000	1,337,500	0.17	25.74	0.68
五月	20	11,820,000	591,000	0.08	25.74	0.30
六月	21	16,600,000	790,476	0.10	25.74	0.40
七月	22	1,935,000	87,955	0.01	25.74	0.04
八月	21	466,569,621	22,217,601	2.89	25.74	11.24
九月	22	339,452,000	15,429,636	2.01	25.74	7.81
十月	18	43,298,100	2,405,450	0.31	25.74	1.22
十一月	21	19,240,000	916,190	0.12	25.74	0.46
十二月	22	20,548,501	934,023	0.12	25.74	0.4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17,820,000	891,000	0.12	25.74	0.45
二月	18	166,610,000	9,256,111	1.21	25.74	4.68
三月	23	214,585,000	9,329,783	1.22	26.45	4.60
四月 (附註5)	11	305,200,000	27,745,455	3.61	33.15	10.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雅虎財經網站 (<https://finance.yahoo.com/quote/1894.HK/history?p=1894.HK>)

附註：

1. 其乃按股份於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相應交易日數計算。
2. 其乃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吾等按每月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參閱聯交所網站的 貴公司月報表)減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可參閱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計算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4. 其乃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各月／期末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5. 股份於暫停買賣期暫停買賣。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每月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範圍佔相關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3.61%。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660,01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

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根據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少於35%，且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輕微上升。就平均成交量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1.24%而言，吾等認為可能是由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所致。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貴公司宣佈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吾等可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呈下降趨勢，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約11.24%下降至九月約7.81%，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約1.22%，顯示二零二零年八月相對較高的成交量無法持續。

吾等亦注意到，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約4.6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約10.90%。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貴公司宣佈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出現若干變動，股份成交量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增加。吾等已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相對較高的成交量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上述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不尋常成交量變動的任何特別原因。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而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執法機關帶同搜查令就一項調查搜查貴集團於香港的辦公物業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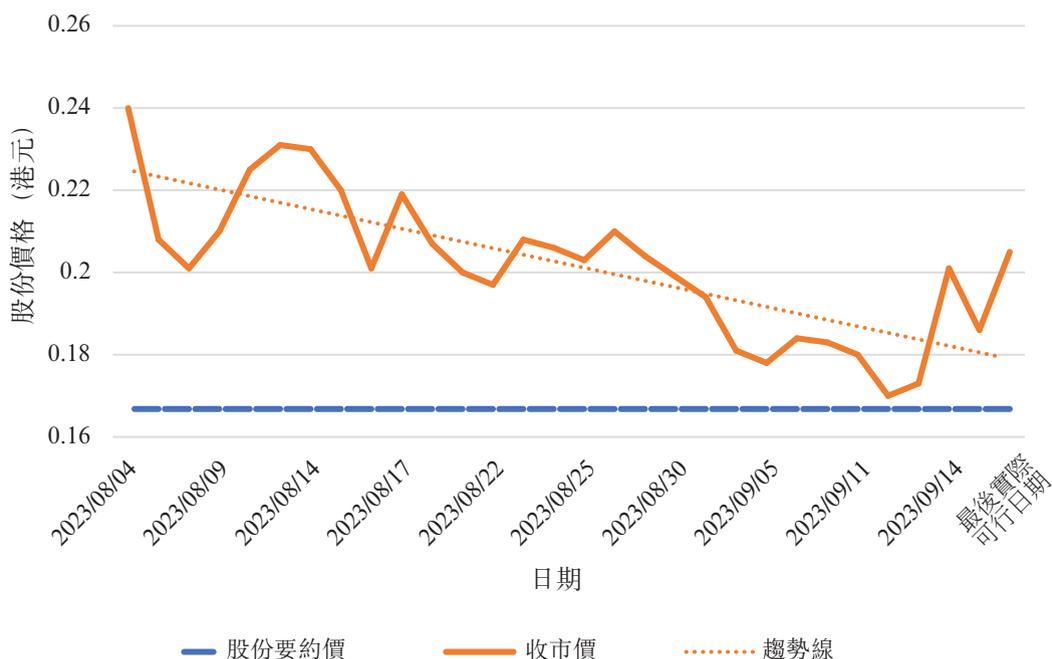
倘撇除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成交量(其平均每日成交量可能受 貴公司公佈的若干上述公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i)每月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範圍佔相關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2.01%；及(ii)於二零二一年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037,24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反映股份成交量淡薄。

(b) 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股份要約價分析

由於股份於暫停買賣期已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兩年三個月，吾等建議要約股東參考下文有關吾等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後的成交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

圖2：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股份收市價跌至0.2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下跌約63.64%。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錄得的0.17港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最低價格」)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錄得的0.24港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最高價格」)之間徘徊。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最高價格折讓約30.50%及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最低價格折讓約1.88%。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202港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平均價格」)，而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平均價格折讓約17.43%。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表4：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日期	交易日的 每日成交量 (股)	成交量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成交量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32,235,000	4.20	12.67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16,250,000	2.12	6.39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2,745,000	0.36	1.08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6,555,000	0.85	2.5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2,315,000	0.30	0.9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4,975,000	0.65	1.9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610,000	0.08	0.24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535,000	0.07	0.2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305,000	0.17	0.5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1,365,000	0.18	0.54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360,000	0.05	0.14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325,000	0.17	0.52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030,000	0.13	0.4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2,610,000	0.34	1.0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020,480	0.13	0.4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770,000	0.10	0.3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525,000	0.20	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交易日的 每日成交量 (股)	成交量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成交量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510,000	0.33	0.99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475,000	0.06	0.19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95,000	0.09	0.27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3,470,000	0.45	1.3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1,255,000	0.16	0.49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580,000	0.34	1.0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2,495,000	0.33	0.98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940,000	0.12	0.37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895,000	0.12	0.3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1,650,000	0.21	0.6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5,650,000	0.74	2.2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240,000	0.03	0.0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2,725,000	0.36	1.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

- 其乃按股份的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其乃按股份的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254,445,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錄得最低每日成交量240,000股股份及最高每日成交量32,235,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254,445,000股股份)約0.09%及約12.67%。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37,016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35%。

鑑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37,016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35%，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供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而不會影響股份價格及壓低成交價。

(c)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自公開可得資料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及吾等已依賴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鑑於(i)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3.5百萬港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767,600,000股股份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87港元計算），吾等嘗試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a)其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悉數來自銷售或生產鋼鐵產品；(b)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500百萬港元；及(c)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吾等僅可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下表的第4號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亦即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此而言，吾等調整甄選標準至該等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a)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銷售或生產鋼鐵產品；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10億港元，吾等僅可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下表的第1號至第5號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而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其股份買賣（有關排除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下表附註5）。吾等認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一間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不足以進行分析，故吾等進一步調整甄選標準至該等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a)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或生產鋼鐵產品；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35億港元。根據該等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下列八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儘管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方面並非密切相關，但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一般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的完整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資料：

表5：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各可資比較公司 的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前		各可資比較公司 股東應佔資產淨 值(百萬港元) (附註3)	市賬率 (倍) (附註4)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過往五個連續 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的平均 收市價(港元) (附註2)		
1.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1266)	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4,863	不適用 (附註5)
2.	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 (1553)	製造鋼管產品及預製管道 接頭產品	441	1.016	1,057	0.42
3.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8)	提供按客戶規格訂製的冷 軋碳鋼條、鋼板及焊 接鋼管	594	0.990	508	1.17
4.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0)	中游鍍鋅鋼鐵產品製造商	279	0.460	779	0.36
5.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製造及分銷鋼鐵產品	481	0.894	22,791	0.35
6.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3)	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2,360	1.362	29,273	0.36
7.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347)	生產及分銷鋼材	2,840	2.012	61,940	0.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各可資比較公司 的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前			市賬率 (倍) (附註4)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過往五個連續 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的平均 收市價(港元) (附註2)	各可資比較公司 股東應佔資產淨 值(百萬港元) (附註3)	
8.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90)	於中國加工、分銷及銷售 不鏽鋼及碳鋼產品	1,746	1.370	3,458	0.50
					最低(排除異常值) (附註5)	0.31
					最高(排除異常值) (附註5)	1.17
					平均(排除異常值) (附註5)	0.50
					中位數(排除異常值) (附註5)	0.36
	股份要約／ 貴公司		144	0.1668 (附註6)	170.10	0.75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新刊發的月報表所報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可參閱聯交所網站)。
2. 有關數字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數字計算。
3.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數字計算。
4. 有關數字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經參考西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西王的股份已暫停買賣。經參考西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對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擁有西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4%)發出清盤令；及(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針對西王提出清盤呈請。西王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恢復買賣時，西王的股份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134港元下跌至每股股份0.051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收市價0.01港元。經參考西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西王的股份因延遲刊發中期業績而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將西王排除作為市賬率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
6. 即股份要約價。
7. 該數字乃按股份要約價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即170.10百萬港元)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包括第1號可資比較公司西王，排除理由請參閱上表附註5)介乎約0.31倍至約1.17倍，平均值為0.50倍，中位數約為0.36倍。因此，股份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0.75倍(i)高於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的市賬率；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平均價格(即0.202港元)折讓約17.43%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即0.205港元)折讓約18.63%，經考慮(i)由於事故交易，股份已自暫停買賣期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兩年三個月；(ii)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c)貴集團的業務展望」一段所述的不明朗業務展望；(iii)本函件上文「2.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 (a)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述基於要約人的背景，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貢獻並不確定；(iv)本函件上文「(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一段所述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動性以供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而不會影響股份價格及壓低成交價；及(v)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高於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的市賬率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股份收市價自刊發聯合公告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波動且呈下跌趨勢，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收者，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要約股東須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於作出接納股份要約的決定前，應考慮本函件不同章節所載各項因素的整體觀點。

5. 購股權要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53港元)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面值0.001港元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8.63%，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概述如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b)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鑑於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存在不確定性；
- (ii)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即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03.6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4.90百萬港元)、毛利率(即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1.27%減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09%)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即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7.8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b)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吾等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審慎態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c)貴集團的業務展望」一段所述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的不確定性；
- (iv) 本函件上文「2.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因要約而直接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基於要約人的背景，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貢獻並不確定；
- (v) 本函件上文「4.股份要約價的分析」一段所述股份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0.75倍高於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的市賬率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vi) 鑑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的低交易流通量，且本函件上文「4.股份要約價的分析」一段所述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動性以供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而不會影響股份價格及壓低成交價，股份要約為 貴公司要約股東提供另一退出途徑；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由於股份交易相對不活躍，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收者，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要約股東須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股權要約

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53港元)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面值0.001港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要約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寄存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對要約人、宏智融資及／或恆宇證券或其各自的代理的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

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前接獲已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項下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f) 由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支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倘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提呈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予相關獨立股東。
- (h) 概不會就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專人的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 (b) 倘購股權證書(倘適用)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證書(倘適用)或無法提供該證書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購股權證書(倘適用)，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c) 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已付或應付的款項，毋須扣減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均屬無條件。

要約(若修訂／延長)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要約人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之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並將於有關公告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經修訂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及在要約截止最少14日前必須發出書面通知予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必須刊發公佈。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倘要約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要約被修訂，其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倘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或會於經修訂要約或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經修訂要約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a)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屆滿之決定。

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而不論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公告須包括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的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收訖的完整及妥為交回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下文分段(b)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落所載的規定為止。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股份要約向相關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5. 要約交收

5.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5.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將寄發予彼等各自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填妥的有關地址，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6.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如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可填寫、簽署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寫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文件副本交回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寫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宏智融資及/或恆宇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賦予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以該等股份之股東身份而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7. 購股權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中之內容概無延長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不得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

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宏智融資、恆宇證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方、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或寄發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宏智融資、恆宇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恆宇證券或要約人或恆宇證券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任何人士：
- i. 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宏智融資、恆宇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產生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ii. 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宏智融資及恆宇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提呈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及／或購股權總數。
- (h)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之該等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重新提交及送達過戶登記處。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k)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彼等將不可再進一步接納，而要約人及恆宇證券將不再受任何先前接納所約束。
- (l) 要約乃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而作出。
- (m)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n) 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o)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9,608	203,598	184,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460)	21,186	2,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1	(3,391)	(1,162)
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3,689)	17,795	1,7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73	(21,1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620)	19,678	(21,707)
非控股權益	(32,069)	1,290	2,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1,620)	17,795	1,7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83	(23,4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4,966)	20,507	(24,431)
非控股權益	(31,543)	1,124	2,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4,966)	18,874	(2,2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3	(22,181)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	2.6	(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3	0.2

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事故交易(定義見下文「不發表意見」一段)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派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不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65至151頁所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該調查產生的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解釋，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涉事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統稱「**當局**」）拘捕。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貴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涉事前董事作出正式指控，且各涉事前董事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為此，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導致當局調查的事件（統稱「**獨立調查**」）。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儘管已採取收回行動，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 (i) 事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ii) 事故交易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ii) 過往年度結轉的事故交易所產生結餘的賬面值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v) 事故交易的對手方是否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項下的 貴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v) 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事故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 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HY China集團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

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貴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貴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附註2(c)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65至151頁所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該調查產生的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解釋，**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涉事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統稱「**當局**」）拘捕。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 **貴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涉事前董事作出正式指控，且各涉事前董事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為此，**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

會處理導致當局調查的事件(統稱「獨立調查」)。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儘管已採取收回行動，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 (i) 事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ii) 事故交易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ii) 過往年度結轉的事故交易所產生結餘的賬面值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v) 事故交易的對手方是否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項下的貴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v) 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事故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HY China集團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貴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貴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附註2(c)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 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63至139頁所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

由於吾等的報告「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述，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涉及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亦稱「**事故交易**」）被認為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進一步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 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已獲委任至HY China。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而可能擁有的

所有權利。因此，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已於同日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一金額。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及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 貴集團前主要管理人員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的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現金流量、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

適當地為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準。」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5至151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02/2023030200346_c.pdf)刊發；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5至151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02/2023030200360_c.pdf)刊發；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3至139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519_c.pdf)刊發。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

他借款或債務(屬借款性質)(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以及要約條款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767,600,000</u> 股股份	<u>7,676,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71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冼國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5%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13,155,000	66.85%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除35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冼國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或與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的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包括獨立財務顧問)；
- (iii) 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身為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35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冼國持先生已表明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董事表明其意願將接納或拒絕納要約；及
- (v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相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與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或身為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所委聘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予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須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餘下期間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期限	薪酬金額
羅智鴻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三年	固定薪酬每年180,000港元， 無可變薪酬
梁福順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三年	固定薪酬每年100,000港元， 無可變薪酬
何志遠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三年	每年600,000港元，另加年度 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 會不時按其全權酌情釐定)
冼國持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一年	每年100,000港元，另加年度 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 會不時按其全權酌情釐定)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6樓60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文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

- (a)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15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6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三「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附錄三「9.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h)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賣方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與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513,155,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不存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要約人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無論是通過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除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除外）並無就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方；
- (ix)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除外）與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方（要約人除外）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要約人所委聘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最後交易日；(b)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c)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股份恢復買賣起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d)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66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0.24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194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0.24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0.17港元。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華盛資本、貸款人及宏智融資。
- b. 要約人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洪湖市瞿家灣鎮瞿家灣大道168-91號。
- c. 華盛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06室。
- d. 貸款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延文禮士道38號賢文禮士5座3樓A室。
- e. 華盛資本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曹國偉先生擁有61.2%的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的權益，持有少於5%股份的其他股東擁有餘下8.8%的權益。華盛資本的董事為李青先生、關蕾女士及張霆先生。

- f. 宏智融資及恆宇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9樓05-07室。
- g. 宏智融資及恆宇證券的主要股東為Space Investment (BVI) Ltd。Space Investment (BVI) Ltd由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分別持有94.74%及5.26%。宏智融資及恆宇證券的董事為何光宇先生及蘇志強先生。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y-engineering.com>)；及(ii)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恆宇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及
- b. 本附錄四「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